

松原市体育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负责本行政区域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 2、负责本行政区域体育彩票销售终端的运营和维护；
- 3、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体育彩票的销售渠道和场所规划、物流管理、兑奖；
- 4、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体育彩票的形象建设、彩票代销、营销宣传、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 5、负责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市体育彩票销售管理中心事业编制 7 名。主任 1 名，专业技术人员 6 名。外聘用人员 7 名。

内设部门 7 个，办公室、财务部、市场部、技术部、竞彩部、宣传部、即开部。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3 年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体育彩票销售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体育彩票机构业务费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96 万元。比 2022 年比减少 10 万元。变动原因为减少足球彩票宣传活动预算。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9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9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项目支出 1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96 万元；支出包括：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196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元。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元。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196 万元。

人员经费 8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5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单位本级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单位本级共有车辆 0 辆。

本单位 2023 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广泛宣传彩票法律法规及彩票条例，严厉打击非法彩票。加强宣传体育彩票的公益性、责任性，提高彩民对体育彩票公平、公正、公开的满意度。积极维持彩票市场秩序，净化彩票市场营造良好氛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